

鹤壁市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中心考试点 信息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2026-04

甲方：鹤壁市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中心

乙方：鹤壁市鑫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4月29日



鹤壁市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中心(鹤壁市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中心考试点安全生产考试场地租赁和信息技术服务项目)委托(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项目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6-14。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鹤财磋商采购-2026-14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一: 采购内容

二标包(信息技术服务): 鹤壁市考试中心协助中标方与河南省考试中心平台对接, 中标方需做好日常网络维护服务, 并保障考试中心互联网正常使用、运行, 保障理论考试设备、叫号设备及监控设备的日常使用及维护。互联网专线, 带宽不小于10M。服务期3年, 服务费按年支付。具体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二: 合同要求(应为乙方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及投标承诺)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及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响应承诺。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 89910元。

大写: 捌万玖仟玖佰壹拾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 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
没有

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服务费按年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服务费按年支付。服务期3年。第一年在合同签订15日内支付第一年款项。第二年经验收考核第一年服务后15日支付第二年款项。第三年验收考核第二年服务后支付90%，待第三年服务考核完15日支付剩余款项。

第六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2026年4月29日至2029年4月28日。

服务地点：鹤壁市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中心考试点。

验收地点：鹤壁市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中心考试点。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内容作出记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

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5.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7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李明杰； 联系电话：13938009081。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5%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0.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5.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 1.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向鹤壁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 方：鹤壁市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中心

乙 方：鹤壁市鑫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鹤壁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鹤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10601010100001664

银行账号：775000118900013

时间： 2026 年 4 月 29 日

